

##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司法冻结情况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股东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向飞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民事纠纷一案，由于对方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沪02财保4号民事裁定，冻结了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72,800股股票。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 二.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沪02财保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627%股权（额度为1,772,800元）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于同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沪02

执保字第 15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中载明要求企业执行以下事项：解除对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27% 股权（额度为 1,772,800 元）的查封。

###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2 财保 4 号之一；

（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沪 02 执保字第 158 号。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